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364.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00.8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累计投入占比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3,267.02	3,432.49	48.77%	2024 年 9 月

二、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调整并延期的原因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体育户外和家居生活等消费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相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审慎规划项目投资，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降低场地装修和研发软硬件投入，适当放缓投资进度，同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延长研发周期，并根据发展需要对研发方向及课题等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目标、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并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规划时间出现延后。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主要情况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局部调整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通过扩充研发方向和调整课题形成新的研发实施内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层次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重点开展新产品及新技术应用、创新工艺技术、创新模具技术、自动化技术、提升检测能力等方向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将原有研发课题调整变更为更加符合当前需求的技术方向，加快关键技术的突破，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强化模具及自动化方案设计与落地能力，深化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

本次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 89 号 4#楼三楼、四楼西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 89 号 4#楼四楼西侧，5#楼一楼东侧及四楼东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主要实施内容	(1)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和工艺技术创新；(2) 引入多功能检测设	(1)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和工艺技术创新；(2) 模具设计方案创新突破

	备，搭建全方位检测实验室；（3）自动化设备方案设计及配置相应设备开展试制等。	及模具检测能力提升；（3）自动化设备方案设计及配置相应设备开展试制；（4）引入多功能检测设备，搭建全方位检测实验室。
投资总额	6,699.51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51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 (万元)
1	场地装修投入	906.40	460.20	-446.2
2	研发软硬件	3,581.11	1,614.24	-1,966.87
3	研发费用	2,212.00	4,625.07	2,413.0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699.51	6,699.51	0.0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本次部分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结合当前消费品市场发展趋势及核心客户实际需求，更加有针对性地推进“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进一步保障和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实现研发体系升级，不断丰富完善核心技术体系，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应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化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